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3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研发投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3 年，用于支付采购款、研发人员工资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本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的不动产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1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及其位于北京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由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通过银行发放的不超过 8,5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拟使用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由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办公楼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董事胡一元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